

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策略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對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精神，以及因應考招連動，招收符合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培養足為社會所用的適性人才，達成大學端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適性揚才之目標，進而提供本校招生決策之參考依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策略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招生策略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本校相關單位，共同擬定全校招生策略。
 - (二) 建立、檢核及修正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評量尺規。
 - (三) 培訓各學系學位學程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委員。
 - (四) 強化與高中(職)對話與諮詢。
 - (五) 各項招生資訊之統計、分析、追蹤。
 - (六) 辦理各項工作坊及高中交流座談會。
- 三、本中心之設置係隸屬於教務處之二級任務編組，置主任一人，其任期依計畫期程，其聘兼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招生策略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召開時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應出席人員為教務長、本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，其餘人員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與人員出席與會，並視招生策略議題需要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招生相關業務推展。
- 五、本中心之經費，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相關委託研究案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